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6-017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6年3月29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并于2016年4月6日和4月1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现确认公司所筹划重大事项拟采用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的方式，收购某主营新能源行业高端核心零部件业务的企业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该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鉴于上述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20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在不超过30个自然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重组方案，即最晚将在2016年5月20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事项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证券最晚将于2016年5月20日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证券恢复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必要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9日